

# 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学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 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校各班级的建设，规范对基层班级工作的指导和考核，提高班级学生工作的水平和层次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 第一条 思想教育方面

- （一）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好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
- （二）班级学生举止文明，遵守学校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班支委、团支部工作正常，团员“推优”工作按时完成；
- （四）认真参加《形势政策》、《思想品德》等“两课”的学习。

## 第二条 班级日常管理工作

- （一）班支委例会制度执行正常，定期召开班会，并有详尽记录；
- （二）日常管理制度完善，班支委分工明确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常规工作；
- （三）班费管理规范、使用得当、手续齐备；
- （四）班级日志记录完整，按时上交；
- （五）班支委干部准时参加各级、各类会议；
- （六）及时完成团委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；
- （七）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八) 做好班级工作考核及优良学风班申报创建工作。

### 第三条 班风建设

(一) 认真组织全班学生参加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及省计算机等级考试；

(二) 认真执行考试制度，努力杜绝考试违纪作弊现象；

(三) 结合专业特色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学生参与率达 95% 以上；

(四) 尊敬师长，有良好的上课纪律；

(五) 同学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；

(六) 学生在食堂就餐文明有序；

(七) 遵守教学各项规定；

(八) 爱护校园公共财物与设施。

### 第四条 宿舍卫生

(一) 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，宿舍环境布置优雅，同学间团结友爱、风气良好；

(二) 宿舍内文明清洁，值日制度上墙；

(三) 无违章用电、使用明火及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
(四) 无破坏或损坏公物的情况；

(五)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；

(六) 班级及学生积极支持和配合学生组织开展工作。

## 第五条 班级活动

(一) 按要求、有计划地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；

(二) 按要求、有计划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试点型主题团日活动；

(三) 班团主题教育活动形式新颖、效果良好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；

(四) 有班级组织的兴趣爱好小组，并能正常开展活动，课外活动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；

(五) 班级积极组织并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活动；

(六) 积极参与学校举办的各类活动，组织周密并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
##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

(一)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重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熟悉所带班级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建立较为丰富的学生学习、思想和行为表现情况档案，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日志；

(二) 指导学生安排好课余活动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青年志愿者等活动。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表扬好人好事，树立先进，树立正气，创建良好的班风；

(三) 认真落实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认真细致处理好班级的各项事务，秉公处理各类违纪事件，对本班出现的各

种突发事件及时发现，及时汇报，及时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善后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所属班级的日常教育和管理，做好所属班级的三好学生评选、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及时上报党校培训名单，协助学生党支部做好所属班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做好推优工作，关心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；

（五）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素质，讲究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并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或自身工作特点，每年写出一篇专题研究文章或调查报告；

（七）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，布置并落实各项具体工作。学校重大活动班主任须亲自带队参加；

（八）定期召开班会（每学期不少于4次）及班支委会（每学期不少于2次），并指导工作；

（九）工作态度端正，密切联系学生，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情况，关心学生生活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教育解决；

（十）认真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可以获学校嘉奖的一些班级工作和活动

（一）承办学校及以上的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；

（二）对校风建设提出有效的建议并被学校采纳，或倡议发

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；

（三）主题班会形式新颖，效果良好，对其他班级有启发示范作用；

（四）班级活动有创新效果，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上给予报道；

（五）班集体（多人）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各类评选或竞赛并获奖；

（六）获校长特别奖；

（七）参加学校年度班级工作考核，分文理科排名前 10%的班级；

（八）参加学校年度优良学风班级创建申报，并获评“优良学风班”称号的班级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